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承辦人：周靜莉

電話：23482742

傳真：23482746

電子信箱

：clchou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外人二字第09640087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96學生度外交獎學金初審意見表及初審合格學生名冊

(40087920A0C_ATTCH1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部為獎掖培植外交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設置97年（96學年度）「外交獎學金」計34名，每名頒予新台幣2萬5千元整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相關系所在學學生上(95)學年度曾修讀外交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、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，另如有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如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相關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外交等相關課程，惟最多以2門為限。上述相關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；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均為75分以上（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）。

(二)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同一學生於本學年內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
(四)同一學生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繳交證件：



(一)經學校核發之95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乙份

(三)自傳乙份。

(四)教授推薦函乙份。

三、審核辦法：

(一)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後，應向貴校提出申請，並由貴校先行辦理初審，嗣送由本部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進行複審。

(二)貴校辦理初審作業時，請依後附格式填具各申請人之「初審意見表」。

(三)請將經貴校初審合格之「學生名冊」（每校推薦名額以不超過10名為限），併各申請人相關證件及貴校「初審意見表」，於97年1月21日前寄送本部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俾由本部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進行複審。

(四)經複審核定受獎名單後，本部將分別函知受獎學生及所屬學校，另將擇期辦理獎學金頒發事宜；頒獎典禮暫訂於97年4-5月間，舉辦確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四、檢送96學年度外交獎學金初審意見表及初審合格學生名冊各乙份如附件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

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臺南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大華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中華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親民技術學院、僑光技術學院、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達商業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州技術學院、修平技術學院、環球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東方技術學院、吳鳳技術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長庚技術學院、致遠管理學院、立德管理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南開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明道大學、南榮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美和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法鼓佛教研修學院、臺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金門技術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高鳳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96/12/12
08:換:彙